

村中 90% 的村民都可以使用普通话与外界交往和收听收看广播节目。在实际调查中我们也感觉到,与当地使用普通话进行交往并没有什么实际的障碍。

3. 学校设置与教育

在河东乡,学校设置与其他非少数民族地区没有什么特别的差异,课堂上所使用的语言都是汉语,因为即使有人想积极地推广少数民族语言也没有条件了——在当地,没有人可以教授苗语或土家语。所不同的是,在乡一级,设有中心小学,在各个行政村或自然村,则只设村小学。中心小学为完整的小学建制,村小学则视具体情况,有的只有 1—3 年级,有的则为完整小学建制。河东乡学校及学生的情况见表 5 至表 7。

表 5 河东乡中心小学学生情况统计(1994 年春季学期)

年级	合计	土家族	苗族	汉族	男	女
一年级	29	21	6	2	13	16
二年级	13	8	5	0	5	8
三年级	25	17	4	4	13	12
四年级	55	37	6	12	25	30
五年级	50	35	3	12	22	28
六年级	20	27	6	7	13	27

表 6 河东乡冉家学校学生情况统计(1994 年春季学期)

年级	合计	土家族	苗族	汉族
一年级	7	6	1	0
二年级	20	18	0	
三年级	13	11	1	



表7 河东乡合光学校学生情况统计(1994年春季学期)

年级	合计	土家族	苗族	汉族	男	女
学前班	20	11	2	7	14	6
一年级	24	12	7	5	9	15
二年级	21	18	3	0	9	12
三年级	21	14	0	7	12	9
四年级	22				15	7
五年级	27	25	1	1	15	12
六年级	22	19	0	3	14	8

乡领导介绍说,适龄的儿童都能上学,只是有些孩子因为小学毕业以后考不上初中才不继续上学了。全乡有400多人在外地工作,都是读书读出去的。在子女文化教育方面当地人认为男女都一样。全乡的村民组长大都是初中毕业生。

龙山县的县领导介绍说,由于学校数量少,规模也小,校舍短缺,越来越多的适龄儿童得不到上学的机会。现在的情况是,许多地方只能让几个年级的学生挤在一个教室里上课,很多学校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使得学生退学。有一所中学,学生一年级入校的时候有110人,二年级剩下98人,毕业时只剩下37人。学生读不起书导致了一批新文盲的出现。有一批人考上了大学,由于家庭困难,没有走成。有一个孩子,考上了清华大学,但是父母亲没有钱供他去读,因为母亲是一个破产工厂的职工。尽管当地的干部把农业当作经济工作的基础来抓,并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对县域内的经济发展仍然帮助不大。

我们在兴隆街乡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龙山县可能是一个特例。在兴隆街乡,除了小学以外还有中学设置。

兴隆街乡中学共有6个教学班,22个教师,244名学生。因为



是初建,各种设备条件都很差。学校整个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固定资产 48 万元。学校的负责人介绍,自学校开办以来,政府一直都很关心。1992 年和 1993 年由于学校的资金紧张、学生的宿舍紧张,学校不得不借用一个村小学的地点。开始时只有 2 个班,7 个老师,老师和学生都得到村民家去,借用村民家的地方。1993 年开始搬到现在的地方。由于条件简陋,有时下小雨或太阳太晒的时候,老师和学生都只能戴上帽子上课或考试。为了解决学校的经济问题,学校也不得不办实体。学校开发办公室搞了一个 15 亩的猕猴桃开发基地,当时只有 85 个学生,要挖一个 1 米宽 1 米深的沟得花一个星期的时间,后来像这样的沟挖了 1400 米长,垫渣肥 25 万斤,牛粪 10000 多斤,有的学生家长都专门来帮忙,到晚上,没有电灯,点着油灯继续干,那场面实在是感人,县里对这样的艰苦建校特别表示了鼓励。此外,学校还办了一个冰棒厂,老师每人集资 450 元,加上民间集资,一共有固定资产 12000 元。由于教学条件差,所以教学质量无法保证,尽管如此,老师仍很努力,花时间备课和自制教具。这样,学生在校的巩固率还不错,达到 97%,超过县政府规定的指标,学生成绩的平均排名在县 28 所中学的中间,少数文科科目排在 3—5 名。

学校办学的困难仍然很多,目前修了一栋宿舍楼,花了 5 万元,其中有 2.5 万是县政府给的,乡政府给了 2 万元,尚有 5 千元的缺口。学校离乡集镇的路程大约 3 华里,没有公路,老师买菜又没有时间,学校前面还有一条学生上学必须跨越的河,原来州计委计划拨 20 万元修一座桥,但县计委不签字,因为会占用县的计划资金。现在全乡小学毕业生每年有 200 多人,如果执行 9 年义务教育的政策,现在的学校就还得扩大。

在中学之下,全乡一共有 13 所学校,包括中心完全小学 1 所,片完全小学两所,村小学 10 所。共有教师 83 人,其中公办教师



53人,民办教师16人,代课教师13人。学生总数为1567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500人。学校的教学环境在县内水平居中,在城郊属于中上水平,教学设备在全县是一流的,共有639件仪器(价值1500多元),1990年经过省教委验收属于达标学校,其中实验教学是县和自治州的先进单位,小学生毕业会考在全县排名第八。在城郊区排第三名。1992年在全县排名第三,1993年全县排名第六。

中心小学校长介绍说,老师都热爱自己的教育事业,尽管市场经济对教育部门的冲击很大,但教师们大都能够坚守教学岗位,近几年来,有一名教师被评为省劳模,有三名教师被评为州劳模,12—13名教师被评为县劳模。近4年来没有一名学生出走或是犯罪。教师都有教学经验,有14篇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由于本地的居民居住得并不是十分集中,教学点相对比较分散,很多村小学都有复式班,一个老师的教学任务有4—6门不同年级的课程,单师班(只有一个老师的学校)的老师也有1—2门课程。由于复式教学,使得各个老师的任务实际上没有可比性,这样就没有可能进行教学考评。

在10个村小学中,有6个公办老师,6个民办老师和10个代课老师。民办老师的月收入包括国家拨款160元和乡补助50元,共210元;比公办老师少100多元。代课教师的收入原来为每个月45元,1994年下半年才增加到65元。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学校都想办法给每位老师每月增加收入20—40元。其实全县的小学教育都是如此。

近4年,乡投资38万元办教育(不包括集资),现在的情况比较好,没有一间危房。按县政府的规定,人均收入350元以上的乡,收取1.5%的教育附加费,全部用于办教育,由学校申报项目,乡政府审批。乡政府每年要为学校办1—2件实事,1993年扩建



了烟棚小学,1994年将集资为中心小学安装自来水管,乡政府为保障学校和教师的权益做了不少实事,例如1993年为扩建烟棚村小学的资金不到位,书记自己掏2000元先开工。

表8 户主与配偶的受教育年限

年限(年)	捏车村		双堰村	
	户主	配偶	户主	配偶
0	18.2	33.2	7.9	24.5
1—5	39.2	49.5	23.7	24.5
6—8	30.4	10.7	25.7	28.9
9—11	8.9	3.3	33.2	18.2
12以上	2.8	3.3	9.5	4.0

问卷调查还为我们提供了当地户主及其配偶的受教育程度。从表8中我们知道,捏车村大多数人受教育的年限在8年以下;双堰村的户主及其配偶中,特别是配偶接受9—11年教育的比例要远远高于捏车村。

4. 经济活动与生计

无论是河东乡还是兴隆街乡,经济活动仍然是以农业为主,乡镇企业和非农业经济的发展非常有限。

河东乡1982年全乡粮食总产为100万斤,1986年以后产量上升很快,1986年水稻产量达到160万斤,玉米87万斤,总产量达到了250多万斤;1993年水稻产量230万斤,玉米110万斤,总产量423万斤;1994年,水稻230万斤,玉米150万斤,总产450万斤。当地政府希望能够使粮食产量达到人均1000斤(包括水稻和玉米)。1980年以前,在当地人的饮食中,玉米还占50%,现在则都吃大米了。

当地的骨干经济产品为烟草。当地干部提出,在保证人均



从村落格局来看,捏车村的村民以聚居为主。聚居的方式有三种,一是沿主要道路,二是沿主要水系,三是集中在低山平坝地。村民小组的划分基本上沿用村民们的习惯认定,以集中连片的聚居点为主体,名称也沿用村民的习惯称呼。村民小组实际上就是公社时期的生产小队,只是用村民的习惯称呼代替了公社体制时期的编号体系。

在河东乡住户中,由于存在 1700 人以上的大姓,也有大家族,所以一些村的村民小组基本上是同姓聚居,如捏车村的场上、凉亭、彭家坡主要是彭姓,水井坎主要是向姓,盐井坝和杨柳坡主要是张姓,靠近乡公所所在地的冉埔则多姓杂处。

龙山县的少数民族多居住在山上,有聚居的,也有散居的;南部半个县(最远的 120 公里)集中居住的是土家族;苗族、回族有聚居的,也有散居的;县城城郊的 10 个乡镇大多为汉族,也有杂居的散居的少数民族。

居民点的形成主要与地形有关,在双堰村,居民点也是沿水源和道路发展。与捏车村不同的是,捏车村为大山区,双堰村为丘陵区。在捏车村,一个村民小组里同姓比较多,部分同姓还聚居一处;但是在双堰村,由于人们可以选作宅地的范围比较宽,虽然同姓聚居的不显突出,但同民族聚居的情形却比捏车村突出。

我们在问卷中用了这样一个问题来了解一个村庄中细致的居住格局,即每个住户周围的民族构成,两个村庄的问卷调查结果见表 3。由于村民聚居点民族成分的复杂程度不同,住户周围的人口的民族成分不一定能够绝对反映村民的居住格局,尤其在民族成分比较单一的地区。在我们的调查点,调查对象的民族成分比较集中,但并不单一,而且两个村的情况也有差别。双堰村的 253 户户主中 55% 的人汉族,14% 的人是土家族,30% 的人是苗族;捏车村的 214 户户主中 70% 是土家族,21% 是苗族。在这样

的背景下,再看表中的数字,我们就可以认为,双堰村同民族的聚居程度明显高于捏车村,尽管捏车村的同姓聚居比双堰村普遍。这一观察还可以通过控制变量的方法得到进一步的检验,从表3我们看到无论是土家族还是苗族,双堰村的同民族聚居程度都比捏车村的要高。

表3 双堰村和捏车村村民居住格局

全村	本民族多数		各一半		其他民族多数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双堰村	209	99.6	1	0.5	0	0.0
捏车村	157	76.6	41	20.0	7	3.4
土家族:						
双堰村	35	100.0	9	0.0	0	0.0
捏车村	122	83.6	21	14.4	3	2.0
苗族:						
双堰村	65	98.5	1	1.5	0	0.0
捏车村	30	71.4	10	23.8	2	4.8

2. 语言使用

在恩施州,土家族虽然有自己的语言,但大多数地区的土家族人已经不再会讲自己的语言了,在全州范围内,只有我们调查点的极少数老人还会讲土家语,这是在土家族聚居的地区。在杂居地区,基本上没有人能够讲土家语了。苗族的情况有些特别,恩施州境内只有一个苗族聚居区,那是在宣恩县深山中,地名为“小茅坡营”,那里的苗族还在使用自己的语言,学校也使用苗族语言教学,但这个苗族村不在我们的调查区内。

湘西州的情况略有差别。那里的苗族聚居区较恩施州多,保留本民族的语言的村寨也比较多。湘西州民委的资料显示,1990



1000斤粮食的前提下,其余的农田都可以用来种烟草、桑蚕、药材、茶叶、油桐、野毛竹等;此外,人均1.5头猪出栏(每户年均消耗最少200斤肉,多的达到1400—1500斤)。

全乡经商的有43户、缝纫7户、私营拖拉机20户、榨油8户、加工面粉4户、酒6户、屠夫3户,劳务输出500人,主要是到广州、温州。

人均纯收入1986年113元、1987年130元、1988年189元、1989年207元、1990年312元、1991年370元、1992年428元、1993年458元(实际上是667元,少上报是为降低来年的基数)。当地农产品的价格为玉米每斤5角,稻谷每斤6角,土豆每斤1.5角,红薯每斤5分,南瓜每斤1角,小麦每斤5角,小米每斤5角,辣椒每斤0.5—1元,生姜每斤4角,鸡每斤5元,鸭每斤3元,羊每只约150元,柴草每斤5分钱(平均每家每天的柴草消耗大约为100斤)。

在体制上,县财政原来直接对乡,但在1992年以后就对区(镇)了。百福司镇比其他镇穷,镇经济能力非常有限。这一点,从我们前面的介绍中就已经比较清楚了。另外还可以从当地的民营商业看出一般。我们在百福司镇大街上访问了一家副食店。在整条大街上,这是一家规模比较大的私营副食店,店面约3米,临街,卖香烟、酒、副食以及小百货,每天的营业额在300元左右,如果逢场(集市日,阴历的二、五、八日),能有800元,利润大约为营业额的10%。在当地人消费的香烟中,最普遍的是“君健”,一种湖南产的地方烟,每包1.2元,其次是“长沙”,也是湖南烟,每包3元。此外,该店还经营打字服务,每张蜡纸10元。来打字印刷的都是镇的机关单位,个人来打印的东西一般都是“催款单”之类,但个人打印的东西并不多。

在百福司镇的6个乡中,河东乡的经济水平算是比较高



的,这样乡里的大部分积累都得上缴。在有乡级经济的年代,1986年乡政府用乡财政“留成”办了电,并与大电网联网,也建设了自来水工程,使每一个自然村都通了公路,8个组有了自来水(全乡共37个组)。随着乡财政被取消,许多公共事业没有办法继续下去了。当地人生活中的最大问题是人畜饮水,在每年的阴历5—6月时,挖地三尺也只能弄到1—2担水,到1994年时,全乡还有几个偏远乡没有电。

1986年县民委以河东乡办电的名义找省民委要了14万元,只拨给乡里7万元(其中3.8万元为拨款,3.2万元为贷款)。所以乡干部认为,该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没有享受到,例如税就比其他地方高(烟税为38%)。当地人收入的增加主要依靠的不是上面的扶持,而是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

就一个家庭来看,乡长姓彭,月工资350元,其妻子在家每年养猪4头,卖三留一,三头猪大约可得3600元,卖花生可得1000多元,豆类1000多元,全家年收入约为9800元。

全乡有600人左右在外地打工,占总劳动力的1/3。

兴隆街乡的乡镇企业发展似乎比河东乡要突出一些。在兴隆街乡,除了一些作坊式的企业像电线杆厂以外,还有一些历史比较长的乡镇企业。其中之一是响水洞电站。该电站1982年12月投产,当时只装了一台机组,1988年装第二台机组(贷款4万元)。第一年发电量20万度,收入12000元。到1992年,电站与大电网并网,发电45万度,产值3.5万元。电站是利用山上的自然水位落差,没有蓄水条件,所以丰水与枯水季节分明,枯水季节,每小时只能发电40千瓦,丰水季节每小时可发电132千瓦,1993年发电164万千瓦,产值18.4万元,这是最好的一年。与大电网并网以后的一个好处就是可以输入电,特别是在枯水季节,这样就保证了全乡全年的用电问题。在电站所有投资中,国家只投资了一台发



电机,当时是1万多元(现在得4万多元),1993年换水轮机组,花了4万多元。当地的电价与季节有关,往外卖的电,丰水季节每度6分钱,枯水季节每度1角钱;农用电力的价格则始终为每度2角,照明电每度0.35元。全乡年用电量为83000度左右,1994年的发电量为120多万度,所以全乡的用电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电站共有14名职工,基本工资为每月59元,工龄工资为每年2元,医药费为每月8元,计件工资为每度电1.2分。职工中年青人多。电站为独立核算单位,1993年上缴了8000元,还贷款2万元。

据兴隆街乡乡镇企业办主任兼电厂和纸厂厂长王厚国介绍,纸厂建于1982年,是当时的县委书记朱光庭在此蹲点时办的,占地5500平方米,厂房面积4800平方米,投资18万元,当时的设备是从河南买的,后来一直没有正规生产,中间停产的时间有一年半,后来政府搞乡镇企业,又动了两年多,淘汰了旧设备,又投资10多万元,换纸机,由于投入大,管理又跟不上,所以企业一直亏本,1993年实行了风险抵押承包,加上市场的拓展,面貌有所改观,销售纸330多吨,销售额50多万元,税2万多元,还贷5万多元。纸厂的固定资产130多万元,1994年还欠贷款24万元。1993年企业采取了两条措施,第一,电厂和纸厂一体化,如可以调电厂的技术人员到纸厂;第二,合理调度两厂的资金,电厂的资金可以调到纸厂作为流动资金。新厂长到任以后在人员管理上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把不服从管理的人员解聘,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销售,用户随时要货随时送,资金当月借当月还等。通过改进,产品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改进,销售渠道扩展到了巴东、桑芷、来凤、咸丰等湘、鄂、川、黔交界的各县。现在的问题是上面给的压力太大,口号上说要支持,喊得多、实际支持得少;同时,各种费用又很多,如管理费、污染费等。这样,企业的压力就很大。职工的工资平均

每月 230—240 元。纸价为每吨 1700 元。

就村民的经济生活而言,从访谈和问卷资料我们了解到,他们的主要生计来源仍然是农业。从表 9 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捏车村,47%左右的家庭其收入的 81%—100% 来源于农业收入,只有 10%左右的家庭其收入的 81%—100% 来源于副业或外出打工。在双堰村,村民对农业收入的依靠与捏车村有些差别,在大部分家庭,农业收入只占其总收入的 61%—80%,同时一半左右的家庭中,副业和外出打工的收入也在家庭总收入中占到了相当的比例。

表 9 农业和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在总收入中的比例	双堰村		捏车村	
	农业	副业和打工	农业	副业和打工
21—40	5.6	16.7	2.0	45.3
41—60	16.7	19.0	9.9	30.5
61—80	64.7	56.7	40.9	13.3
81—100	13.1	7.5	47.3	10.8

当地人的日常生活还可以从恩格尔系数得到反映。在双堰村,66.5%的家庭人均收入在 1000—2000 元之间,2000 元以上的只有 3.6%;捏车村村民家庭人均收入的众数则为 500—1000 元。不过,恩格尔系数在两地的分布似乎与人均收入分布并不一致,捏车村 77%以上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在 61%以上,双堰村则有 97%的家庭其恩格尔系数在 61%以上(参见表 10)。

表 10 家庭人均收入和恩格尔系数

家庭总收入	双堰村	捏车村	恩格尔系数	双堰村	捏车村
100—500 元	3.2	28.8	21—40	0.4	2.0
501—1000 元	26.7	53.5	41—60	2.0	10.3
1001—2000 元	66.5	15.3	61—80	45.6	39.9
2000 元以上	3.6	2.5	81—100	52.0	47.8



在我们实地调查的日子里,我们还感受到,捏车村村民经济生活中政府的作用要比双堰村的大得多。在双堰村,乡村干部似乎并没有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农户的具体生产上,或者说没有统一的生产安排。但是,在捏车村,政府仍然特别关注农户的具体生产安排,并且希望通过政府的统一安排来促使村民致富。我们实际参与观察了一次政府活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能够在一定的程度上体会到河东乡政府农村工作的方式和作用。

1994年11月17日下午,我们随河东乡“蚕桑指挥部”检查组的人员到盐井坝和杨柳坡观察当地干部如何与村民发生工作关系。这个检查组由乡党委书记田永富带队,成员有副镇长曾宪伟、镇经管站干部等10余人。

为改变村里的贫穷面貌,根据90年代初期以来蚕桑发展的势头,乡党委和政府决定指导村民栽桑养蚕、脱贫致富。但是,当地的老百姓并没有养蚕的传统和经验,对于村民来说,投资一项没有经验的生产活动等于在冒险,哪怕村干部说得再好,村民如果不能直接看到可行性,是不会轻易行动的。尽管乡村干部通过有线广播和其他方式进行了多次宣传,但村民们仍然半信半疑,所准备的栽桑面积离乡党委和政府的规划面积还有很大距离。在这种情况下,乡村干部就不得不拿出农村工作的看家本领,即通过行政手段来达到目的。行政手段的工作方式可以从下面的叙述看出一斑。

“蚕桑指挥部”检查组行到村头,田永富提出,让干部、党员和人民代表带头,首先检查村长张岸州之地。张是盐井坝人,一路上,田和曾反复强调要认真兑现,即没有达到规划面积的,差1亩罚款150元。按“蚕桑指挥部”的规定,盐井坝、杨柳洞和彭家坡一共要造桑园200亩。但原来似乎并没有说明白如何分配这200亩的指标。到了村头才开始商量如何计算。有人说要按1982年分地时的人口来计算,盐井坝和杨柳洞共200分田人口,除去彭家坡



的50亩,盐井坝和杨柳洞的每个分田人口正好每人0.75亩。有人提出,在发通知动员造桑园时说的是每人1亩。张岸州家分田人口为2人,需要造园面积2亩,实际测量的结果是张岸州只准备了1亩,这样就得罚张150元。张认可检查小组的测量,并愿意承担罚款。但他手头只有50元,所以提出回家取钱。曾同意,并要求张当着同组其他村民的面呈交罚款。

为了节省时间,在检查完张岸州的地以后,检查组一分为二,一组去杨柳洞,另一组去了盐井坝。我们随田、曾、张等人去了盐井坝。一路上所讨论的就是如何检查。最后决定按分田人口每人0.75亩进行检查。路上,又有人提出,每亩罚150元太多,因为罚款的目的只是教育群众,同时,村民也不一定有那么多的钱拿出来。后来,达成一致,按指标每少1亩罚款100元。只是每户都要检查,并且一定要兑现。

我们来的第一个农户是一个分家户,丈夫到外地打工去了,只有妇女在家。检查组问其造桑园的任务完成了没有,她遥指另一个山坡地说,“就是那块地,我挖完了!”对村干部来说,谁都知道那块地是哪块地,尽管那块地远在2里地以外。张岸州说那块地大约有0.5亩。按规划,她应该挖一个人的地,现在还缺0.25亩,这意味着她会被罚款25元。妇女说,只有那么块地,怎么办呢?干部说,这个我们不管,你就是挖水田也得挖^①。妇女说,我只有一个人,哪里有功夫去挖那么多,家里的孩子还没有人带。干部说,你可以找亲戚朋友帮忙。这时,干部与妇女之间出现了对峙状态。干部问,怎么办嘛?要么撮谷子(稻谷),要么交钱,妇女说,我

^① 在南方山区,水田一般在地势比较平坦的坪坝上,多用来种稻谷,以保证一家人的主食;旱地则主要在山坡上,多用来种植经济作物,希望获得一些现金。由于人均耕地极少,如果把水田用来种植非粮食作物,就意味着吃粮问题得不到保障。



没有钱。干部说,没有钱,去借。妇女说,上哪里去借。干部说,我管不着。干部与妇女之间再次对峙半小时之后,干部再次催促。妇女才把孩子放进背篓,答应去借。但是,直到晚上7点我们离开村子时,妇女也没有回来。

第一户以答应借钱交罚款结束以后,我们又沿着山坡走去。走到一个低坡地,遇到了一位妇女,刚刚从地里往回家的路上走。她说,她挖了一天的地,午饭也没有吃。检查小组要求她返回去丈量已经挖好的地,她把背篓放在一坡地上,默默地跟随检查组去丈量已经挖好的地。原规划她家要造园1.5亩,按每亩600平方米计算,丈量结果表明她要被罚款100元。在丈量完另外几户的造园以后,检查小组返回到妇女家(其夫叫张品富),要求其交罚款。妇女强调,由于前些天没有雨水,地挖不动,加上其丈夫不在家(其丈夫与其弟弟在县交通局承包了一个餐馆),所以没有挖那么多。干部认为她是没有解决思想问题,如果前几天都是如此努力的话,早就挖完了。妇人说,我只有那么一点田地,再没有别的地方了,同时还说,我们没有种过桑蚕,谁知道结果会如何呢?干部说,这个问题早就说过了,每亩桑园可以养一张蚕子,产量最低60斤,每斤县里保证按6.5元收购,一年可以养三季,共收入1000多元。妇女并不继续听干部们的宣传,自己进厨房烧饭去了。我和检查组的干部坐在房前的场地上。干部不时会走过去与妇女交锋几句话。约下午5点钟,山里的天很快就黑下来了。妇人的婆婆回来了。当她问清楚了事情的过程以后,就马上帮助妇人解释说,媳妇一个人怎么也干不完,并一再强调此事。此时,干部要求要么交罚款,要么撮谷子,或者去牵猪。妇人和婆婆说,没有钱,也没有猪。干部说撮谷子200斤。婆婆说,我们只有200斤谷子,如果让你们撮走了,我们吃什么?你们缓一天,我们保证明天挖完。干部说,这个任务早就部署了,如果你们早着急,早就完成了,没有必要求



情。干部坚持要求撮谷子,双方形成对峙。干部开始自己进入房子,但门锁着。干部要求妇人开门,妇人立于屋檐下不动。干部说,如果你不开门,我们就要撬锁了。妇人仍然立于屋檐下不动。此时,婆婆开始嚎啕大哭,边哭边说,“你们要饿死我们,我们只有死,我们哪里来的钱”。并坚持不让撮谷子。还说,如果你撮走了谷子,我们只有到你书记家去吃饭。僵持了约1小时。其间,干部又小声商量,并告知妇人,如果保证明天完成,就只撮100斤谷子或交50元罚款。妇人及婆婆均不同意,并一再强调既没有钱也没有谷子。此时,田书记把妇人叫到场外,说了些什么。妇人回头进屋,开了门锁,干部进屋,妇人找出一个袋子给干部,婆婆进屋,哭声更大,并跳脚,说你们这是要饿死人之类,但没有一句骂人的话。直到干部撮了大约30斤左右的稻谷并背出门外,婆婆仍然在哪里嚎啕大哭。

出得村口,干部对我们解释说,他们不是以撮谷子为目的,目的只是督促完成任务。我们就是要她哭,这一哭,全寨子的人就知道了,有一定的宣传作用,让村民知道政府的决心。并说,“迫民致富,栽桑无罪”。还说,搞计划生育也是一样,“宁可亡家,不可亡国”。

晚上很晚了,田书记找到我,告诉我那个被罚的妇人是他的侄女,如果对自己的亲戚的处罚都不能过得硬,就没有办法做其他人的工作。

5. 干部的民族成分构成

干部的民族成分构成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的民族关系。当我们问到百福司镇的领导班子中有多少是少数民族干部的时候,镇长回答说,“我还真的不知道,我只知道三套班子共有12个少数民族干部,但到底谁是哪一个民族,有的我知道,有的我不知道”。河东乡的人介绍说,无论是选干部、选代表还是工作安



排并不注意谁是什么民族,只要合适就行。全乡的干部共有 14 人,90%是土家族,只有一个妇女主任是苗族,还有几个汉族。

捏车村村长是张岸州(苗族),书记是向清友。捏车村干部的民族成分构成见表 11。在小组干部中,苗族 6 人(正 3、副 3)、土家族 6 人(正 3、副 3)。村长每月的工资为 120 元,组长每年的补贴为 400 元左右。村里没有办公室。

表 11 捏车村各小组正副组长名录

小组名称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民族
盐井坝	张岸群	20	高中	团员	苗
	张艳梅	24	初中	团员	苗
杨柳洞	张品海	25	初中	团员	苗
	黎春英	43	初小		汉
水井坝	贾少兴	32	初小		汉
	彭银花	40	初小	党员	土家
彭家坡	彭宗绪	38	初小		土家
	王小英	21	初中	团员	汉
场上	张岸辉	29	高中	党员	苗
	张水英	27	初中	团员	苗
冉埔	宋洪良	38	初中		汉
	彭南香	29	高中		土家
凉亭坡	罗仁安	36	初中		土家
	张玉英	27	初中		苗
老鸦井	向清友	51	初小	党员	土家
	向金翠	38	小学		土家

在这样的背景下,来凤人认为,土家族与苗族的关系问题在湘西始终比较突出,但矛盾主要在上层,而在民间主要只是一些习俗上的区别,但没有矛盾。在来凤县,政府领导班子中谁当县长都无



所谓,只要能够促进县经济的发展,但是,在龙山县就不同。譬如选人大代表,各个民族之间的比例一定要调整好,否则就会有矛盾。还有,如果州长是苗族,那么各县的县长一定是苗族,如“国际苗族文化促进会”期间,连做饭的都是苗族。

6. 日常交往与社会生活

对于两村村民的日常交往和社会生活,我们可以从问卷资料中获得一些了解。在双堰村和捏车村,当地村民的社会交往基本上取决于两种主要的因素:集体活动场所和亲属关系。“场”是当地人的主要集体活动场所,当地人赶场的最远距离是15公里左右,通婚半径大约10公里左右。在这样的日常生活范围内,问卷中有两个问题可以反映村民的社会生活。第一是通婚,我们通过控制户主的民族成分并计算配偶的民族成分频数就可以对民族间的通婚状况有一个初步的了解;第二是社会交往,问卷中有一个直接相关的问题,即平时交往比较多的人员的民族构成。

在捏车村,59.5%的人平时交往最多的是本民族的人,认为在自己交往的圈子里,本民族和外民族的人数各一半的有35.1%;双堰村的这两个百分比正好相反,在自己交往的圈子里本民族的人只占27.8%,各一半的占71.3%。这种差别大概与两村的地理位置有关。捏车村地处偏远山区,即使到最近的集镇如百福司镇也有30多华里路程,同时,同民族人口的集中程度要高于双堰村。双堰村基本上属于城郊乡村,离龙山县城也只有10华里左右的路程,而且大部分的村民小组都通公路。

从通婚状况来看,恩施州的人认为,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比较随便,自晚清以来已经如此了。因为改土归流以后,当地的政府主要是汉人当家,利益由汉人控制,土家族和苗族之间的矛盾反而少了一些。1942—1943年,湖北省的省会迁到了恩施,省政府的很多机关和学校都下迁了,对于少数民族而言,可以说是第二次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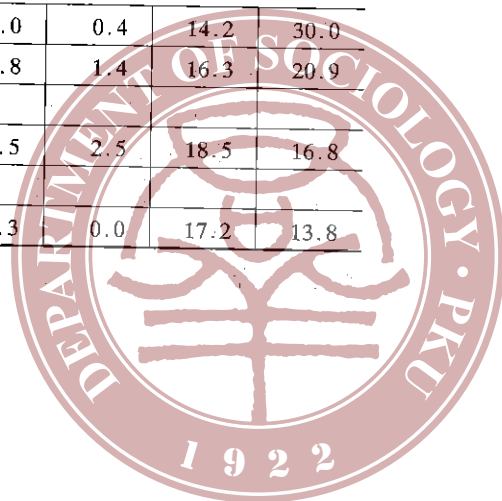
放,对本地的社会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在湖南,情况似乎也与恩施州相似,例如前面介绍过苗族老汉,老人一共有3个孩子(一男二女),大儿子40岁在农村,已婚,妻子为土家族。当地知识分子介绍说,少数民族的通婚特别是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通婚在清雍正五年(1727年)以前政府并没有干预,1727年清政府明令禁止苗汉通婚。尽管如此,乾隆十六年的《永绥厅志》卷三十仍然有这样的记载,“几乎村皆有苗妇,其父母兄弟往来探视,与内地婚姻无异。”这就是说,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并没有因为政府的干预而终止。

从问卷调查来看,民族之间的通婚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禁忌。两个村的数据显示,配偶的民族成分与户主的民族成分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不一定汉族一定娶汉族,土家族一定娶土家族,或者说苗族定娶苗族。从表12中的数据来看,配偶的民族成分可能仍然主要取决于选择机会。无论是从户主统计还是从配偶统计来看,在捏车村,土家族是当地人口的主要成分;在双堰村,汉族是当地人口的主要成分。人口的民族成分构成可能直接影响到配偶的选择。

表12 民族之间通婚状况表

	汉族	蒙族	回族	土家族	苗族
双堰村:					
户主	55.3	0.0	0.4	14.2	30.0
配偶	58.6	2.8	1.4	16.3	20.9
如果户主是汉族					
配偶民族成分	59.7	2.5	2.5	18.5	16.8
如果户主是土家族					
配偶民族成分	58.6	10.3	0.0	17.2	13.8



续表

	汉族	蒙族	回族	土家族	苗族
如果户主是苗族					
配偶民族成分	56.7	0.0	0.0	11.9	31.3
捏车村:					
户主	8.5	0.0	0.0	70.4	21.1
配偶	11.7	0.0	0.0	77.7	10.7
如果户主是汉族					
配偶民族成分	12.5	0.0	0.0	68.8	18.8
如果户主是土家族					
配偶民族成分	10.3	0.0	0.0	78.8	11.0
如果户主是苗族					
配偶民族成分	15.9	0.0	0.0	77.3	6.8

7. 风俗习惯

土家人并没有特别的宗教,崇拜祖先,崇巫尚鬼。在土家人的意识中,白虎是他们的祖先,土家族比较集中的地区往往有白虎庙。1991年我们曾经在永顺参观过一座规模很大的白虎堂。但是我们并没有在我们的调查点上发现同样的白虎堂。无论苗家还是土家,人们在堂屋里挂贴的最多的仍然是“天地国亲师”以及祖先牌位。

从文献资料来看,土家人过去遇病会往天王庙烧黄蜡香,病好之后就往神前祭献牲礼,请“土老师”祝祭还愿。祭祀完毕就在神前招族人亲戚畅饮。如果遇冤屈争讼,都到天王庙前盟誓,刺猫血滴在酒内,并喝血酒,名为“吃血”,乞求神断。吃血之后,均需盟誓,誓词为:“你若冤我,我大发大旺;我若怨你,我九死九绝。”事无大小,吃血后,必无悔。吃血后三日,比宰牲酬愿,谓之“悔罪做鬼”。土家人还天王愿时,供神画像,神画像为吊屏。画像包括六



个方面的内容:土家族的远祖神画像;“十二月堂”、“晒衣山”、“黄河岗”、“先祖坛”;宝灵天师(元始天尊、李老君、玉帝);天王手下的出行行列;地狱;土老师的神通。另外土家人也信佛;当地还有“文庙”。

“土老师”曾经在土家族人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土司制度时期。土老师又叫“梯玛”,凡土家人的祭祀、治病、赶鬼、求雨、许愿、还愿、婚姻、诉讼、求儿女、解纠纷、为小孩赶白虎、问事(生死)、领导摆手舞,都由其掌管。他参与体力劳动,可以结婚。土老师的地位可以世袭。改土归流之后,土老师渐渐变成了民间习俗活动的掌管人,如组织摆手舞、跳神求子等。土老师的活动并不一定有固定的“经文”依据。当地俗语说:“客老师一本经,苗老师半本经,土老师乱谈经”。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了解到恩施州土家族的风俗习惯基本上与汉族没有太大的差别,即使是土家族聚居程度很高的河东乡,土家族独有的风俗习惯似乎也不再存在。村民并没有特别仪式化的宗教信仰,也没有特别的服饰。婚丧嫁娶的礼仪中也没有特别的地方。在捏车村正好遇到一户土家族嫁女,我们特别观察了嫁女的过程,除了地域化的酒宴仪式以外,其余的与其他地区实在没有什么不同。地域化的风俗还可以从建房仪式上得到反映。上梁是建房中重要的一个程序,当地老人向我们介绍了上梁时的部分程序。

河东乡的建房礼仪:

首先是请阴阳先生看黄道吉日,选地址、打地址。上梁时要放火炮,对讲。在梁上拴一块红布,并从梁上扔粑粑4个,在柱的两边一边扔两个,名叫“富贵粑粑”。上梁的对讲:上一步,步步登高;上二步,接仙桃;上三步,桃园结义;上四步,四海名扬(四步发财);上五步,五子登科;上六步,六位高升;上七步,七子团圆;上八步,



八仙过海;上九步,久长久远;上十步,十全十美。在上梁的过程中,还唱歌:上了梯,又上楼;代代儿孙做诸侯;上了楼又上方,子子孙孙做高官;上了方,又上梁,儿孙大满做状元。坐到梁上以后,还要唱:左翻身、右翻身、轻轻坐、下九腾,坐在梁头观四方、祖宗做得好屋场,前有双龙来抢宝,后有双凤来朝阳。见此梁,说此梁,说起此梁有根源,生在何处,长在何方,什么得短,什么得长,什么得见,什么得砍,根根穿过几条岭,丫丫穿过几座山。见此梁,说此梁,说起此梁有根源,生西冥山上,长在九龙头上,遮过万重山,张郎得见,鲁班得砍。上梁期间的问答对讲涉及到房屋建筑的各个部件以及盖房期间的生活物品,如烟、酒、豆腐、猪肝等等,时间大约要持续2—3小时。

捏车村曾经有一个古庙,早已经倒塌了,之后就没有再建庙宇。不过,每年的春节,各家仍然会供奉自己家族的祖先。对祖先的崇拜还表现在对祖坟的维护上。当地的苗族张氏虽然没有祠堂,但一些族规仍然存在。在五房的祖坟边有一棵梨子树,非常茂盛,张氏家族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梨树周围八步之内任何人都不准乱挖,树上的树枝也不能乱砍,哪怕是枯老了。1991年有一个外族人砍了树上的一个小枯枝,本族人发现了,张氏就要惩罚,由河东村的张岸州出面,罚款500元,张氏族用这笔钱办了一次酒席。张氏原本想重修族谱,但很多人没有兴趣,所以没有下文。

龙山县的人介绍说,在该县洗东区和里耶区的土家族仍然保留有完整的风俗,如土家族的摆手舞。但兴隆街乡的风俗基本上是大众化了。

四、讨论:家族、社区与民族认同

尽管孙中山先生的五族共和中并没有苗族,但苗族作为一个



单一民族,其认定早在1949年之前。而土家族作为单一民族,其识别与认定却经历了一段十分曲折的道路。

历史上,武陵山区为“蛮”地,秦时属黔中郡,汉属五陵郡,西晋永嘉以后行政区划虽多有变化,但管理的方式主要为羁縻司制度,直到清乾隆初期实施“改土归流”。不过,在武陵山区,“蛮”的具体含义在历史上并没有明确的所指和区分。到50年代初期实行民族自治时,自治地域范围大小的确定和权力及其他资源分配时所参考的一项重要指标,是民族人口的数量与分布。这样,民族身份的识别和民族人口规模的认定就自然成了国家民族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可以说,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第一个直接效应,是使过去许多处于模糊状态的民族成分变得相对清晰了。尽管从土司制度来看,土家族可能是一个早已存在的并有别于其他民族的少数民族,但是土家族的官方认定则在1957年1月3日。

潘光旦先生在1956年7月所写的《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中曾这样说到:“‘土家’是湘西北及附近地区的一群人,可能是一个民族,可能不是,问题的提出至今快6年了,中央民委把问题交给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调查研究也已经有3年多了,最近又把各篇有关的论文作为‘内部刊物’印了出来,但问题截至今日还悬搁着。可供作出决定的科学资料是有了,分量也似乎够了,‘土家’人的要求,从他们经过我们的手送给中央的许多信件看来,是一天比一天急迫”。

土家人之所以“一天比一天急迫”地希望被认定为一个单一的民族,大概不是因为他们原来没有认识到自己是一个不同于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单一民族。顾炎武在他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卷71中就说武陵山区是“十夷”居住之所。在“蛮”、“夷”的统称之下,各民族的分别早已存在。在土司制度时期,担任土司的主要就是土家人。1940年凌纯声和芮逸夫的《湘西苗族调查报告》也提



出,“淑浦、黔阳、武岗、道县、永明等县有瑶人,永顺、保靖、古丈、龙山等县有土人”,并认为永、保等县土人的语言属于藏缅语中的一种,或为古代僚族的遗民,均非苗族(白竹人,1990)。

就土家的民族特色而言,1956年3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在写给中共中央的《湘西土家民族成分问题》报告中提出:第一,土家自称“毕滋卡”,历来居住在湘、鄂、川、黔四省交界的地区。根据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1953年的调查,自治州内共有土家19万多人,主要分布在龙山、永顺、保靖等县,1954年人口调查登记时,在永顺县自己登记为土家族的有9万多人;第二,土家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中比较接近彝语支的一种语言,它的语法结构和词汇和汉语、苗语不同;第三,土家风俗习惯和当地汉族、苗族有显著不同,如土家人民最大的节日是“四月八”和“六月六”;过年比汉族早一天;正月初三到十五,每晚男女聚集在一起跳“摆手舞”^①。

在土家族被认定的过程中之所以会存在那么多阻力,潘光旦先生认为主要是源自当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潘光旦,1956)。当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主要是土家人和苗人的关系,以及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在土司制度时期,土家族是当地的统治者。苗族的社会经济地位可以从居住格局的梯级分布上得到体现,在平地向高山的过渡中,汉人多在平川,土家族多在平坝,苗人则在山上。“改土归流”以后,汉人成为了当地的统治者,但土司制度作为一种传统实际上仍然影响着当地的民族关系,汉人利用土司制度遗产,通过拉拢土家族来治理一方,土汉关系和苗汉关系存在明显的亲疏之分。用解放初期阶级斗争的眼光来看,就如当时湖南省的个别领导所说,“解放前,土家与客家一样地压迫过苗族”。所以当地的领导干部也认为,不能让过去的压迫者成为今天的自治者,“你

^① 转引自田荆贵,《确定与恢复土家民族成分的前前后后》,油印稿。



能让土家与苗家一样吗?”言下之意是说,如果过去苗家是奴隶的话,那么土家和客家就是奴隶主,现在苗家成了自治者,怎么可以让土家成为自治者呢?(潘光旦,1956)

不过,土汉关系并不如苗族或一些局外人所想象的那样亲密。潘光旦先生的报告中还有一节专门反映了土汉之间的冲突。当地的土家人反映,“解放前,客家(指汉人)常常压迫我们‘土家’,骂我们是什么‘土蛮子’,因此,我们‘土家’也很讨厌客家。‘土家’人常说:‘我们屙屎都不和客家一起屙’。‘‘土家’人最怕与客家人打官司,因为不管有理没理,‘土家’总是吃亏。我们也最怕赶场(集市),因为场上人也欺侮我们。我们青年人在赶场前,老一辈人总是再三嘱咐:‘在场上不要多说话,更不要说土家话,免得客家人认出你们是土家’”(潘光旦,1956)。

土汉冲突所表现的实际上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冲突。又因为土家族在历史上曾经做过统治者,在苗族成为自治者之后,加上实际存在的利益分配上的矛盾,使得土家人认为,如果不被承认为一个单一民族,在当地土家族里外都会吃亏。首先,苗族从过去的被统治者成为了50年代初的自治者,如果土家族不被认定为少数民族并享有同等的自治权,那么,土家族就是被统治的对象;其次由于其与汉人之同的历史隔阂,土汉之间也不可能马上和睦平等相处,在这种情况下,自治者可能偏袒的对象不是土家族,而是汉人。还有,如果不被承认为少数民族,那么国家针对少数民族的各种优惠政策就不可能落实到土家人群体。譬如1952年,在土家问题尚在争论期间,中央决定对土家一样减免公粮交售,1953年湖南省否定中南局的决定,说“今年不能给土家减免公粮了”。这件事激起了土家人的广泛不满。

各个具有自己民族特征的少数民族群体争相要求被国家认定为单一民族,除了民族的自我认同意识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可能



与中国政府的民族优惠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内各个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有关,其中地域内的权力与资源分配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1991年和1994年的两次实地调查中,我们在与政府领导层的接触中就感觉到了土家族和苗族之间的矛盾,但这种冲突在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中似乎又感觉不到。

普通村民对民族的认同意识似乎很难在一般的生产和生活中表现出来。在日常生活中表现特别突出的是对家族的认同。从上面所介绍的乡干部指导生产所采用的方式,我们可以了解到,在出现冲突时,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家族。我们亲身经历的土家婚礼也表现出同样的认同秩序。1994年11月17—19日,我们与河东乡的村民们共同参与了王家的嫁女过程。整个婚礼经历三天,第一天所招待的都是王家的高亲和至亲,如姑舅和叔伯;第二天则招待一般亲朋;第三天早晨,新嫁娘就出门,此时才招待其他人,让余下没有得到款待的人也在这天一起同喜同贺。我们在兴隆街乡所经历的娶亲也要经历三天,款待客人的方式也十分相似。

日常生活中的待人方式让我们想到,在湘鄂西地区的实际社会生活中,如果我们不考虑政府干预和政府动员,就很难感觉到“民族关系”。在这里,普通百姓的社会认同实际上是一个有层次的结构,首先认同的是家族,其次是朝夕相处的村民。至于民族,在村民那里似乎只是政府的事情。中国有56个民族,每个民族的情况和所处的人文与社会环境十分不同,从我们实地调查所了解的情况来看,湘鄂西地区的民族关系,至少可以反映出一种类型。

参考书目

(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白竹人,1990,《川东南土家族苗族群众民族成分的恢复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川东南报》1990年12月19日第1版。



- 湖北省统计局, 1996, 《湖北统计年鉴 1996》, 中国统计出版社。
- 湖南省统计局, 1996, 《湖南统计年鉴 1996》, 中国统计出版社。
- 潘光旦, 《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 1956年7月。

